

中國香港桌球總會有限公司

保護兒童政策

1. 引言

中國香港桌球總會有限公司（下稱本會）致力確保兒童得到最佳照顧及保護。所有兒童不論其年齡、性別、能力、文化、族裔、宗教信仰及性別認同，均享有受到保障的同等 權利。本會不會容忍任何形式的虐待兒童行為。

本《保護兒童政策》旨在闡明虐待兒童的定義，提供指引及解釋回應與處理虐兒個案的原 則，並引入提升兒童保障的措施。

本政策適用於所有為本會工作或以任何名義代表本會的人員，包括委員會成員、小組委員會成員、職員、教練、導師、裁判、領隊、運動員、合約供應商的職員、實習人員及義工。

2. 定義

2.1 虐待兒童是指對十八歲以下人士作出／不作出某行為以致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受危害或損害。

2.2 虐待兒童行為源於人們（單獨或集體地）利用本身與兒童之間權力差異的特殊地位（例如年齡、身分、知識、組織形式），使兒童處於一個易受傷害的境況。

2.3 虐待兒童行為可分為以下類別：

2.3.1 **身體傷害／虐待**：指對兒童使用暴力或以其他方式令兒童身體受傷或痛苦（例 如拳打腳踢、以物件擊打、下毒、使窒息、灼傷等），而且有明確的資料可以 肯定或合理地懷疑這些傷害並非意外造成的。

2.3.2 **性侵犯¹**：指強逼或誘使兒童參與性活動，以對兒童作出性方面的利用或侵犯，而兒童並不同意或因心智發展未成熟而不能完全明白或理解發生在他／她身上的這些性活動。這些性活動包括與兒童有直接身體接觸的行為（如不當的 觸碰）或沒有身體接觸的行為（如展示色情物品等）。

2.3.3 **疏忽照顧**：指嚴重或重複地忽視兒童的基本需要，以致危害或損害兒童的健康或發展（如沒有給予兒童必需的飲食／適當的治療）。

2.3.4 **心理傷害／虐待**：指危害或損害兒童身心健康（包括兒童的情緒、認知、社交或身體發展）的重複的行為及／或照顧者與兒童之間的相處模式；或極端事件（如以羞辱作為激勵的方法）。

¹ 就本政策而言，任何可構成性騷擾的涉及性的行徑，亦會被視作虐兒個案處理。

- 2.4 虐待兒童行為可能牽涉重覆的模式、多次事件或單一但嚴重的事故。個別個案亦可能涉及超過一種傷害／虐待兒童行為的類別。
- 2.5 由社會福利署制訂的「保護兒童免受虐待 — 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的第四章「識別個案、初步處理及通報」列舉了兒童受虐待可能出現的徵象：
[https://www.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1447/tc/Procedural_Guide_Core_Procedures_\(Revised_2020\)_updated_2Nov2021.pdf](https://www.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1447/tc/Procedural_Guide_Core_Procedures_(Revised_2020)_updated_2Nov2021.pdf)
- 2.6 有關執行本會職責期間與兒童相處時的良好做法及應避嫌做法可參考**附件一**。

3. 回應虐兒個案

- 3.1 懷疑虐兒個案可經由不同途徑發現，如：
- 3.1.1 親眼目睹；
 - 3.1.2 由第三者轉告；
 - 3.1.3 由當事人親自告知；或
 - 3.1.4 接到匿名指控。
- 3.2 如懷疑或發現有虐兒個案發生，應立即將所有資料記錄在**附件二**的表格上。填妥的表格應按 7.1 段所提供的聯絡方式轉交有關負責跟進的本會職員記錄。
- 3.3 有關兒童的安全、需要及福祉至為重要。遇有兒童表示遭受虐待時應該：
- 3.3.1 保持鎮定以免使兒童受驚。
 - 3.3.2 向兒童保證把事件告訴別人是正確的做法。
 - 3.3.3 細心聆聽兒童說話，讓其知道事件將受到重視。
 - 3.3.4 盡量減少發問，以便清晰及準確地理解所述內容。只在有必要澄清所述內容時提問，並避免提出引導性問題。
 - 3.3.5 告訴該兒童為終止虐待情況，有必要把其所述內容告知他人。
 - 3.3.6 如該兒童需要緊急醫療護理，應立即尋求醫護人員協助或聯絡緊急服務。
- 3.4 雖然調查或判斷是否存在虐兒個案並非本會人員的責任，但所有為本會工作或以任何名義代表本會的人員均有責任匯報懷疑虐兒個案。

4. 處理虐兒個案

- 4.1 當收到懷疑虐兒個案，負責跟進的本會職員會立即將個案向執行委員會報告。
- 4.2 負責跟進的本會職員／執行委員會委員將立即通知該兒童的家長／監護人，同時向他們表明會全面配合任何調查工作，並尊重他們向警方／社會福利署報案的權利。

4.3 本會將向警方的虐待兒童案件組（熱線電話：3661 7100）或社會福利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熱線電話：2324 2255）報告有關個案。保障兒童主任將與警方／社會福利署協調，提供支援或跟進。

4.4 視乎個案的嚴重性及涉事者的角色，本會可能會採取以下措施：

如涉事者為本會職員	1. 如個案正由有關執法機關／社會福利署調查，該職員將獲指派其他毋須接觸兒童／通報人／其他相關人士的工作，或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的第 9 及第 11 條被停職及停薪。 2. 若有關執法機關因證據不足不提出起訴，或該職員就刑事控罪被裁定罪名不成立，惟調查期間發現該職員涉及不當行為，則調查結果會記錄在該職員的個人檔案內。此外，本會將按《員工手冊》內「員工紀律」就個案進行紀律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作出紀律處分。經調查後若本會認為該職員適合重新執行其職務，本會將為其提供適設的培訓及支援。 3. 若該職員被裁定有罪或承認控罪，本會將革除其職務。
如涉事者為本會註冊教練、導師、裁判	1. 如個案正由有關執法機關／社會福利署調查，該人員將獲指派其他毋須接觸兒童／通報人／其他相關人士的工作，或被停職。 2. 若有關執法機關正式提出起訴，本會將從註冊名冊內刪除該人員的姓名直至有關執法機關／社會福利署調查／法庭程序完成為止。 3. 若有關執法機關因證據不足不提出起訴，或該人員就刑事控罪被裁定罪名不成立，惟調查期間發現該人員涉及不當或失當行為，則調查結果會記錄在本會檔案內。此外，本會將按《教練守則或裁判守則》就個案進行紀律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作出紀律處分。 4. 若該人員被定罪或承認控罪，本會將從註冊名冊中永久刪除該人員的姓名。
如涉事者為本會訓練隊或代表隊的隊員	1. 如個案正由有關執法機關／社會福利署調查，該人員只可以在毋須接觸兒童／通報人／其他相關人士的情況下參與訓練。此外，除得到執委會的許可外，該隊員需要被暫停參與任何本地或海外舉行的相關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訓練營、比賽或交流等活動。 2. 若有關執法機關正式提出起訴，該人員將被禁止參與由本會安排或舉辦的訓練及比賽直至有關執法機關／社會福利署調查／法庭程序完成為止。

	3. 若有關執法機關因證據不足不提出起訴，或該人員就刑事控罪被裁定罪名不成立，惟調查期間發現該人員涉及不當行為，則調查結果會記錄在本會檔案內。此外，本會可按個案進行紀律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作出紀律處分。經調查後若本會認為該隊員適合重新接受訓練，本會將為其提供適設的培訓及支援。 4. 若該人員被定罪或承認控罪，本會將撤銷其於訓練隊／代表隊隊員的資格。
如涉事者以義務性質為本會服務（如委員會成員、小組委員會成員、實習人員或義工）	1. 如個案正由有關執法機關／社會福利署調查，該人員將獲指派其他毋須接觸兒童／通報人／其他相關人士的工作，或被停職。 2. 若有關執法機關因證據不足不提出起訴，或該人員就刑事控罪被裁定罪名不成立，惟調查期間發現該人員涉及不當行為，則本會將根據《行為守則》就個案進行紀律調查，結果須經執委會同意。至於該人員是否可以重新執行其職務並完成餘下任期，將視乎董事會的最終決定。 3. 若該人員被裁定有罪或承認控罪，本會將解除其職務。
如涉事者為合約供應商的職員	1. 本會將要求有關公司撤換涉事職員，直至有關執法機關／社會福利署完成調查。 2. 如有關公司未能指派其他職員，本會有權與其終止合約。
如涉事者與本會無直接關係	本會將向有關執法機關／社會福利署報告個案，並按照其建議採取跟進行動。

4.5 請參考附件三的處理懷疑虐兒個案流程圖。

4.6 如接到匿名指控，本會將就個案向警方／社會福利署尋求建議。

5. 處理虐兒個案的原則

本會將根據以下原則處理懷疑虐兒個案：

5.1 公平原則

本會將以公正、公平的原則和程序處理查詢和投訴，確保通報人、涉事者和兒童及其家長／監護人均得到公平的對待，並同樣有機會申述。

5.2 保密原則

本會將向通報人及有關兒童承諾，把其身份及所有與個案有關的資料保密，只按需要向處理個案的相關人士（如本會職員、社會福利署、有關執法機關等）、涉事者和兒童的家長／監護人披露。

5.3 及時原則

虐兒個案對各方均會帶來壓力，本會承諾在收到通報後會立即處理和跟進事件。

5.4 程序透明原則

本會會讓所有與本會相關人員知悉有關處理虐兒個案的程序。

5.5 保護原則

本會承諾保護通報人、證人及有關兒童，以防他們因虐兒個案而遭受「使人受害的歧視(victimization)」，包括報復及歧視；「使人受害的歧視」意指某人因曾就個案作出通報或作證人而受到較差的待遇。

5.6 避免利益衝突原則

若處理查詢／虐兒個案的職員與通報人、涉事者、有關兒童或其家長／監護人有密切關係（如親屬關係），或涉事者本身就是負責處理虐兒個案的人，則本會將把個案交由其他人士處理。

5.7 謹慎處理原則

本會承諾體恤有關兒童的感受（如避免要求兒童多次重覆敘述經歷、安排同一性別的調查人員接見兒童等），以確保處理個案的過程不會讓兒童不必要地承受更多困擾或蒙受更大羞辱。本會將謹慎處理所有虐兒個案，使有關人士不用經歷不必要的困擾。

6. 保護兒童措施

6.1 提高意識：本會將透過以下途徑，確保所有為本會工作或以任何名義代表本會的人員瞭解其行為操守需要符合保護兒童應有的高標準：

6.1.1 上載本政策至本會網頁，方便各持份者隨時查閱；

6.1.2 要求所有為本會工作或以任何名義代表本會的人員簽署遵守本政策的承諾書。

6.1.3 本會亦會視乎需要，為會接觸兒童的職員提供培訓，提高其保護兒童意識；

6.1.4 本會亦會視乎需要，與社會福利署、國際培幼會或其他相關機構合作，為各持份者舉辦有關保護兒童的講座或工作坊；及

6.2 預防：本會將在聘請職員時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6.2.1 在招聘過程中瞭解應徵者對保護兒童的態度（如在面試時提出篩選問題、進行背景審查等）；

6.2.2 本會會要求所有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人員包括教練／導師及職員在閱讀本政策後，簽署確認同意本政策的內容。

6.3 **匯報**：本會將確保所有為本會工作或以任何名義代表本會的人員清楚明白，遇到有關虐兒的懷疑或擔憂時，應採取甚麼步驟。此外，本會將營造開誠佈公的文化，讓所有人都可以放心討論有關虐兒的議題，而不需要擔心受到報復。

7. 其他相關資料

7.1 聯絡資料

地址：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1027 室

電話：2504 8641

傳真：2577 7529

電郵：info@hkbilliardsports.org.hk

7.2 本政策將定期作出檢討，此版本的日期為 2026 年 7 月 日

保護兒童政策 — 行為守則

有關執行本會職責期間與兒童相處時的良好做法及應避嫌做法可參考以下例子：

良好做法	應避嫌做法
➤ 與兒童互動時保持專業，確保一切接觸直接和職責有關。 ➤ 與兒童溝通時（包括透過電子形式）採用透明而負責任的方式。 ➤ 採用鼓勵的措詞及語調。 ➤ 顧全兒童的需要，安排適合兒童年齡及能力的活動。 ➤ 以尊重及莊重的態度，公平對待所有兒童。 ➤ 保持活動開放予其他人觀察。 ➤ 任何與兒童的身體接觸應與年齡相符，並為指導、訓練、安全或醫療所必需的。 ➤ 如兒童因參與活動須在外留宿，應先取得家長書面同意。 ➤ 帶領男女混合的兒童在外留宿時，必須有男女職員同行。 ➤ 尊重兒童的信任，並與兒童維持適當的交際與關係。 ➤ 教導兒童遵守安全守則，並確保他們明白指示。 ➤ 確保活動的職員人數與兒童人數符合適當比例。 ➤ 確保活動設備符合用途、可安全使用，及已妥善放置。 ➤ 確保周圍環境安全及適合進行兒童活動。 ➤ 糾正兒童的不當行為，並在遇有潛在安全風險時即時採取必要行動。 ➤ 時刻關注兒童的生理需要，提供休息時間，並另設小休讓兒童喝水和如廁。	➤ 與兒童有過於親密的互動，而有關互動並非直接與職責有關（如分享過多個人資料）。 ➤ 私下及過度地與兒童溝通。 ➤ 羞辱或恐嚇兒童（如大聲呼喝或使用粗言穢語）。 ➤ 忽視兒童的需要（如分配不適合的活動或訓練負荷，或要求兒童受傷或生病時參與活動）。 ➤ 對兒童作出基於性別、族裔、性傾向及能力的歧視。 ➤ 不必要地花過多時間與兒童離群獨處（如單獨用汽車接載兒童、單獨進入兒童的房間／住所、邀請兒童單獨到其住處／住所等）。 ➤ 不必要地觸摸兒童（如碰觸面部、胸部、臀部、親吻及搔癢）。 ➤ 作出有問題的行為，如挑逗、開玩笑及打鬧遊戲。 ➤ 任由兒童使用不當語言或欺凌其他人而不加以制止。 ➤ 給予或收受不恰當的禮物。 ➤ 使用私人裝置拍照，或在更衣室及洗手間內拍照。 ➤ 遇有兒童指稱受到虐待時不作出記錄或跟進。 ➤ 讓兒童暴露於極端天氣，而未提供足夠衣物或水分補給。 ➤ 慫恿兒童使用藥物或有害物質以提升表現。 ➤ 毆打、襲擊兒童或向兒童作出構成虐待的體罰。

良好做法	應避嫌做法
➤ 建立及保持一套開放的文化，教導兒童在遇到問題及困難時可採取的行動。 ➤ 成人與兒童在虛擬活動以外應保持距離，以避免出現「為性目的誘識兒童」²的情況。 ➤ 確保舉辦虛擬活動的平台之保安設定已設為私人及僅限受邀者加入。 ➤ 尊重兒童的私隱及保密權利。	➤ 讓兒童接觸到不恰當的材料，如色情物品，以及暴力照片與影片。 ➤ 受酒精及藥物影響。 ➤ 與兒童在更衣室或洗手間內獨處。 ➤ 在沒有監管的情況下與一名或多名兒童離開活動場地。

中國香港桌球總會有限公司

指控虐待兒童報告

個案匯報人(通報人)	
通報人姓名：	通報人角色：
有關兒童(受害人)	
受害人姓名：	受害人出生日期／年齡：
受害人聯絡方式：	家長／監護人姓名(注明關係)：
個案資料	
日期／時間 (或頻率)：	地點：
涉事者姓名：	涉事者角色：
個案描述：	
已聯絡外間機構(如適用)： ☐ 社會福利署 ☐ 警方 ☐ 醫護人員／緊急服務 ☐ 其他： _____	外間機構提供的意見(如適用)：

通報人簽署：

負責職員：

執委會委員：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日期：

日期：

日期：

跟進行動 (由本會有關的職員填寫)

已採取行動：

☐ 提出起訴：_____

☐ 個案結果：_____

☐ 紀律調查／結果：_____

☐ 行動：_____

中國香港桌球總會有限公司

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流程圖

本會應就個案擔當監察的角色，並定期向執行委員會報告。

